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合理，审批程序合法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刘红霞、焦 健

2020 年 4 月 21 日